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年

第六号

目 录

| | |
|---|-------------------|
|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 (1) |
|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 (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 (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6)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 刘 军(1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刘彦宁(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刘彦宁(1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 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8) |
|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纳影丽(1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朱 贇(2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 刘彦宁(2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23) |
| 对《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的说明 | 冯自保(26) |
| 对《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
总号:27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 | |
|---|-----------------|
|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陈春平(3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 王永耀(36) |
| 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 …… | 梁积裕(38) |
|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 …… | 李郁华(41) |
| 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冯自保(52) |
| 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 李秋玲(55) |
| 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58) |
|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 | 张柏森(70) |
|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73) |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 | 时侠联(76) |
| 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7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代表资格) …… | (8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 (8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 (8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 (8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 (8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议程 …… | (88) |
|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 (8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
总号:27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28日至30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春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8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

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和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7月30日,根据记录整理)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7件专项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这次会议议题比较多,也非常重要,既涉及地方法规、也涉及具体工作。2天多来,大家聚

焦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下面,我围绕会议内容,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去年以来,我们严格对标对表,对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发现并纠正了一些与国家法律原则不相符、与国家法律内容不协调、与国家法律规范不衔接、与国家法律表述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7月14日至16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到我们宁夏,对全面集中清理工作进行调研,对我们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今天的会议也审议了好几部地方性法规,下一步,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扭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原则,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遵循立法规律、规范立法程序、严格立法要求,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一是要抓好法规规章的把关。地方性法规规章集中清理开展以来,自治区人大充分发挥立法职能,查问题、拉清单,纠偏差、补漏洞,下了很大功夫、做了大量工作,这次就修正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

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今后,既要注重源头防范,在立法环节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也要坚持常态化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及时纠正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存在的问题,高标准、严要求把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政治关、质量关、审查关。二是要抓好法规规章的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自治区人大要把修改后的法规规章执行情况作为人大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适时组织执法检查,了解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推动修改后的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绝不能束之高阁、成为一纸空文。三是要抓好法规规章的宣传。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已经对“八五”普法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这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具体工作中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农民讲习所、法治大讲堂、社区小板凳等形式,开展大众化宣传、互动化宣讲、对象化宣教,使宪法法律飞入寻常百姓家,形成人人知法、人人懂法、人人用法、人人守法的局面。

第二,要全面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的7件专项工作报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按照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工作、抓好落实。一是要强化措施抓落实。这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总的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部署及自治区十二届人

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区本级预算,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重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强化工作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支出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责任保落实。会议听取了“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检察公益诉讼服务先行区建设的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逐条对照梳理、逐项制定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一项一项盯着抓、一件一件往实落,坚决防止责任断档、工作落空、效果打折。三是要强化督查促落实。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自治区人大要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的职责,对常委会会议定的事项、作出的决定、形成的决议,紧盯不放、紧抓不松,综合运用专项调研、专门督查、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增强监督实效、提高工作质效。

第三,要突出抓好当前重点工作。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真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快于往年、强于预期、高于全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目标。现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已经过半,能不能实现全年红、赢得满堂彩,关键要奋战下半年、保持好势头。上周,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对面临

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这次会议也听取审议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拿出十足的干劲、付出百倍的努力,全力做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一是要紧盯目标不懈怠。瞄准目标、定准措施、精准发力,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机不可失的使命感、责无旁贷的责任感,抓月保季、以季保年,巩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要紧扣主题不动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千方百计补短板,多措并举强弱项,突出特色扬优势,抓好要素保障、促进工业稳定增长,抓好市场挖潜、促进消费尽快恢复,抓好能耗管控、促进“双控”任务落实,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要紧张实干不松劲。我们宁夏是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社会主义是干出

来的”伟大号召的发源地,上周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在银川举行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暨党史学习教育高端论坛,我们宁夏的干部更应该在践行这一伟大号召中走在前列,把“干”的自觉、“干”的精神、“干”的成效体现在具体工作中。今年我们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谋划实施了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8月要组织开展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观摩活动,现在是项目建设的“黄金期”,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伟大号召,开展“以实干展现新作为、靠实干交出新答卷”活动,在项目建设中开足马力抢工期、争分夺秒赶进度,拼抢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着力把项目抓起来、把投资拉起来、把产业壮起来,让地方发展的后劲更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06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和传承、传播等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九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组织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体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给予支持和指导。调查结束后,有关人员应当将调查材料、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区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境外组织在区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调查结束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实物图片和资料复制件。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从调查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提出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下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并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经费补助、提供传承场所等方式,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自主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获得传承人补贴或者取得传承传播活动相应报酬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资料、实物;
- (三)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并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其开展相关保护工作。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的资料、实物;
- (二)具备制定和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
- (二)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并

建档;

(三)保护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等;

(四)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五)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厅(室)、体验场馆等基础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承工坊、传承场所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人才及相关从业者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培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可以聘请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组织学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和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三十四条 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可以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

艺、交流等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公共文化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应当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并进行整理、归档、研究、展示或者依法出版。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长期保护。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收藏或者保管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字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或者接受捐赠。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 (二)征集、收购珍贵资料和实物;
- (三)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 (四)传承和传播活动;
- (五)重大项目的保护利用及其设施建设;
- (六)培训、培养代表性传承人;
- (七)其他保护、保存费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抢救

性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村镇、街区或者特定区域,可以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予以保护。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版权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对代表性项目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

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扶持。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保护设施纳入主题旅游线路,开发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点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以及有关团体进入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展演、展销,宣传和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旅游产品。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治区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将传统工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列入自治区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对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用地、场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孵化创业基地、产业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平台。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融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保持其真实性、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和滥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歪曲、贬损、滥用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重要的不可再生历史文化资源,蕴含着国家和民族最优秀、最独特的文化基因,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意义。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灵魂”“要让收藏在故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十九大报告也鲜明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和旅游部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名录体系和实施濒危项目保护、区域性保护、生产性保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以及教育传承、传统工艺振兴、非遗人群研修计划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管理的保护传承体系。

现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颁布实施。《条例》实施15年来,有力促进了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化建设,对全面扎实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重要的主导和推动作用,也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和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借鉴。目前,我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28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五批142项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2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249名。非遗与旅游、乡村振兴、教育、科技、市场等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1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2019年,文化和旅游部修订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鉴于此,我们考虑到:一是由于现行《条例》颁布施行的时间比较早,在立法体例、有关制度设计以及具体内容等方面,还存在着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从法治统一的原则

出发,有必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二是现行《条例》与新时代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与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不能完全满足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的现实需要;三是我区在全国较早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区各地不断探索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形成了不少具有宁夏特色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也需要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综上所述,为继续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50条,包括总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依据上位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范围、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全民参与、宣传引导以及表彰奖励等要求;二是细化了非遗调查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了信息共享、线索奖励保护、濒危项目保存等制度;三是完善了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申报方式、评审认定程序、公布方式、保护单位职责等;四是建立了非遗传承传播体系,确定了传统工艺振兴、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非遗旅游融合发展、非遗传承教育等一系列保护制度;五是强化了系列保障措施,对非遗资源利用、产业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筑物及附属物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扶持政策与保护措施;六是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了破坏非遗相关实物、场所

及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所承担的法律任。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2018年,将修订《条例》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19年3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组织10多位委员和有关部门,分两批赴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同年4月,姚爱兴副主任带队在区内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为修订《条例》做了充分准备。期间,对接黑龙江、辽宁等外省区人大来宁考察调研,交流了各地的立法经验。2021年初,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修订《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咸辉主席、金科常委、赖蛟副主席先后多次调研我区文旅融合与遗产保护,就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市场转化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具体要求。2月至4月,我厅联合司法厅全面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此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立法审查程序,相继开展了立法调研、专家论证、部门协调等工作,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我厅同时将《条例(修订草案)》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征求意见。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条例(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了以下

几个方面:一是处理好我区《条例》与国家上位法的关系,有效解决《条例》与国家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二是处理好政策措施与法规制度之间的关系,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三是处理好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的关系,结合我区实际,强化对国家上位法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其中细化和补充条款占修订草案全文的66%。

(二) 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200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逐步建立了国家和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因此,《条例(修订草案)》在国家、自治区两级名录的基础上,强化建立了四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第十七条)。

(三)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为增强《条例(修订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草案第四章细化规定了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确定了传统工艺振兴(第三十一条)、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第三十二条)、非遗融合旅游(第三十三条)、非遗传承教育(第三十六条)等一系列保护制度和创新利用措施,同时对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公共文化机构等单位支持非遗保护作出了规定,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非遗保护工作机制。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修订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自治区文旅厅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提出议案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在宁夏人大网全文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6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自治区司法厅和文旅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中增加“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高质量发展”的规定,作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针对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了不同的保护、保存措施,条例修订草案这方面规定不够全面。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和传承、传播等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涉及政府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事项比较复杂,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三、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制度。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和保护的主要承担者,条例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够全面。据此,建议增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及其相关管理方面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为了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议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的规定比较原则,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和体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据此,建议增加规定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和滥用,并设定了相应的处罚责任。(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八、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章的名称修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方面的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建立“评审专家库”和

支持“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建设的主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中增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过程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年8月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宁人常办函〔2020〕9号），要求各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的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清理。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66件地方性法规和17件法规性决定进行了认真梳理，共清理出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2件。其中，《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

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内容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的精神不符。因此，为保障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修订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文明办、司法局等单位对照民法典的规定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书面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指导。4月2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为与民法典的规定保持一致，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等机

关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删除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上述删除条文所规定的罚责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我市地方性法规已有之规定,条例只是再次重申,并非直接执

法依据。且在实际操作当中,一是国家、自治区的上位法修订涉及该条款,条例必须随之修改;二是我市地方性法规修改涉及该条款的,也受到条例的制约,不能做改动。因此,为保障法制统一和地方立法的严肃性、稳定性,节约立法资源,将上述罚则全部删除。对于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专门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结合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和管理实际,对个别文字做了必要的修改。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6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

三十八次会议，对修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修改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审查意见，对修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实施顺利,取得明显成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的保障支撑作用。目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法治宁夏建设,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认真抓好学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法

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在全社会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文化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农村、社区、单位面向基层群众宣讲民法典。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深入学习宣传生态保护、营商环境、劳动就业、教育医疗、耕地保护等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平安宁夏建设、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民族宗教、惩治和预防犯罪等与社会

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深入学习宣传我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推动法治宁夏建设过程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知晓度,提高贯彻实施的质效。

三、突出重点对象,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提升纳入地方和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落实中小学校法治课课时要求,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深入开展媒体、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

四、推动守正创新,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

质效。把创新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第一动力,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完善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机制。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创新普法方式手段,加大普法内容供给,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升普法产品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普法传播方式向互动式、服务型、场景式传播转变,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五、厚植法治信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提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促进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立足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建设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打造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创作生产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

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六、坚持普治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乡村依法治理,完善乡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社区依法治理,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学法制度,推进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为社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加强宗教依法治理,深入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和教职人员,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校园依法治理,推进法治示范校建设,配齐配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企业依法治理,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社团依法治理,建立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社团内部监督和纠纷解决,提高社团依法规范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加强网络依法治理,强化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

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做好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坚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七、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修订相关法规规章,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支撑。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责任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综合评估,认真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总结验收,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切实保证法治宣传教育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对《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一)起草过程。今年以来,自治区司法厅在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时同步开展地方调研,启动了《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起草工作,在听取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我们与自治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多次沟通,根据决议的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14个普法重点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决议(草案)》已经2021年7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进行讨论。

(二)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法治宁夏建设,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全民普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普法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和要求。

二、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从7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决议(草案)》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等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决议(草案)》要求,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三是突出重点对象,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决议(草案)》要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

四是推动守正创新,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决议(草案)》要求,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推进全区普法新媒体平台建设。

五是厚植法治信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议(草案)》要求,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建

设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六是坚持普治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决议(草案)》要求,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乡村、社区、校园、企业、社团、网络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七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决议(草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决议(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对《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个草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开展全民普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平安宁夏、法治宁夏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自治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效实施,以高质量普法服务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决议草案分七个部分,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对象,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守正创新,切实增强法

治宣传教育质效;厚植法治信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普法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实施等七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草案内容符合中央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工作部署,适应新发展阶段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八五”普法期间,应当进一步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普法工作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注重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效结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高标准完成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较好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9.4 亿元，下降 1%，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税收收入 263.8 亿元，下降 1.4%；非税收入 155.6 亿元，下降 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4 亿元，增长 2.9%，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 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4 亿元，下降 1.7%，加上中央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524.6 亿元，增长 1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8 亿元，增长 3.3%，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504.6 亿元，增长 12%。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0 亿元，较上年压减 11.5%，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得到充分发挥。

（二）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2.5 亿元,增长 48.3%。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2 亿元,下降 19.5%,主要是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减少专项债券使用规模。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 亿元,下降 4.9%(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 11.6%),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5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 亿元,下降 48.5%(主要是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减少专项债券使用规模),加上补助市县、调出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4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1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0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2.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1.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8 亿元,统筹用于下年安排使用。

(四)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48.1 亿元,增长 0.2%。基金预算总支出 448 亿元,增长 1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3.2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4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18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5.3 亿元,专项债务 524.4 亿元),在

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全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5.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交通、水利、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缓解了我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

二、坚持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狠抓“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改善民生保障水平。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最紧迫的头等大事来抓,强化资金筹措力度,加快资金拨付效率,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坚持急事急办,始终让资金“跑在前面”。第一时间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建立应急调度拨款机制,投入资金 24.5 亿元,拨付医保基金 25.8 亿元,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保障。率先实行发热门诊人员免费检查救治政策,支持完成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特事特办,建立政策“绿色通道”。迅速出台覆盖疫病患者救治、重点物资保障、防疫资金监管等 13 个政策文件。制定实施一系列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针对性强的应对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做到制度明确,措施清晰。坚持严格规范,推进全程“动态监管”。及时出台疫情防控资产、财政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和“日报告”制度,深入一线督查,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二)强化履职担当,全力保障“六稳”“六保”。果断采取非常之举,下大力气调结构、优支出、压一般、保重点。加大政策对冲力度,促进经济稳中向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扎实落实“六保36条”“工业稳增长24条”“服务业16条”“财政21条”等一揽子高含金量政策措施。投放纾困基金40亿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68亿元,新增贷款615亿元,减税降费135.7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多渠道争取筹集资金,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991.7亿元,增长11.4%。争取82亿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倾斜支持,提前1个月完成155亿元新增债券发行工作,集中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惠企利民。加快直达资金测算、分配和拨付,7天时间将255.2亿元直达资金全部拨付到市县基层。严格监管资金,完善监控系统,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从拨付到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助力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共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840亿元,增长7.1%。先后6次调度库款28.5亿元,缓解市县资金压力。探索实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体系,在全国率先研发启用“三保”支出动态监测系统,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三)精准聚焦发力,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胜利。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打好投入保障、统筹整合、资金监管、

绩效管理“组合拳”。安排资金103.2亿元,人均投入位居全国前列,助力西吉县成功脱贫摘帽。一次性争取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6.1亿元,彻底解决全区13个县(区)22.74万人饮用“苦咸水”的问题。着力提升扶贫资金管理水平,我区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县均规模达到全国平均的2倍,连续四年累计获得全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奖励6亿元。财政厅农业农村处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和稳定投入机制,2017年以来,全区累计投入生态环保资金586.8亿元,年均增长12.9%,着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实施。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出台黄河流域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突出“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研究提出的“关于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宁夏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成功进入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省份,财政支持生态环保工作经验被人民网等媒体报道推广。全力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按照“八个一批”要求,坚持一县一债一策,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建立常态化监控机制,分析研判风险,健全以债务率为主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成功发行永宁县再融资债券55亿元,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全区隐性债务总量较2018年上报中央规模下降30%以上,连续3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兼顾稳增长和防

风险需要，积极用好并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160.2亿元，缓解市县偿债压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180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勇担时代使命，全力助推先行区建设。主动创新财政政策和支农方式，围绕主线，突出重点，聚焦关键，积极推进先行区建设。大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自2017年起，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35.7%，位居全国前列，带动全社会R&D投入较快增长，2020年R&D投入强度预计达到1.54%。支持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紧扣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聚焦产业发展关键环节，通过政府性基金、财政贴息、项目奖补、融资担保、保险补贴等多种财政金融手段，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加大投入，推进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将我区枸杞、葡萄、肉牛等重点特色产业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奖补范围。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全国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全力保障先行区重大项目建设。首创重大项目开工奖励机制，多方筹集资金495亿元，着力支持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全力支持银西高铁、银昆高速、京藏高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顺利投入运营和加快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等倾斜支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实施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改造老旧小区5.2万户、棚户区6200套，建成特色小镇12个、美丽村庄100个，支持农村危窑危

房改造动态清零。加快实体经济调整转型。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整合设立专项资金18亿元，支持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助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

(五)突出兜住底线，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的严峻形势，集中财力保重点，将75%的资金用于民生事业。聚力推动“四大提升行动”顺利实施，支持自治区10个方面24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全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着力保居民就业。统筹资金11.7亿元，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区财政教育经费占GDP比例连续8年保持在4%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大力支持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新改扩建幼儿园40所，新增幼儿学位约1.4万个。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超过35万平方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教师待遇水平，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连续16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7万名优抚对象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获得国务院通报激励，创建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宁夏模式”被财政部推广。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落实全民健康计划，居民医保、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和 74 元。着力提升基层治理保障水平。落实好提高乡镇干部补贴和城镇社区及村“两委”报酬政策,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 1.6 亿元增加到 4.8 亿元。安排 3.88 亿元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全区 388 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秉承现代财政理念,围绕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着力推进预算法治,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始终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从严编制预算,从严审核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4.2%、“三公”经费压减 32.8%、新增购置资产压减 45%,大力压减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1 亿元,节约下来的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科技、国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明晰自治区与市县责任。健全区属国企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实现分级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全覆盖。出台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有效缓解基层财政退税负担。强化预算控制约束。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全区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健全定期评估机制,加快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强

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扎实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不断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财政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一些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8 亿元,增长 2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9 亿元,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目标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先行区建设,确保我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用

足用活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发挥好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九大重点产业发展。继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增强活力。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将财政收支作为重中之重,咬住目标,紧盯不放。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增强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加强支出统筹调度,注重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将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确保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圆满完成。加快推动“四权”改革,着力支持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加大创新驱动、“两新一重”、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资金投入,着力支持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全力以赴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持续加大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四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密切跟踪市县财政运行

状况,做到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持“两个优先”原则,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管机制。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注重对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水平。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围绕全口径预算、项目库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监督问责,层层压实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审计整改责任主体,完善体制机制,加快补齐财政管理的短板弱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担当实干,为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4 亿元，同比下降 1.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1524.6 亿元，增长 11.8%。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8 亿元，增长 3.3%，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504.6 亿元，增长 12%。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0 亿元，同比压缩 11.5%。

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 亿元，下降 4.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154.5 亿元。2020 年自治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148.4 亿元。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1 亿元。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总收入 2.29 亿元。2020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1.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8 亿元。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48.1 亿元，增长 0.2%。基金总支出 448 亿元，增长 1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3.2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8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5.3 亿元，专项债务 524.4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当年批准的 2040.9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自治区人

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大局,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较好完成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预算,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域。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有待持续加强;部门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要素还不够完善;个别市县政府债务风险较大等。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二是主动创新,聚焦重点,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确保我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四是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六是加强对安排政府资金项目的管理,强化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下达的调度与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书记 梁积裕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十分来之不易的答卷。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表明，2020 年，自治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524.62 亿元，支出 1504.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154.54 亿元，支出 148.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29 亿元，支出 1.11 亿元；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48.11 亿元，支出 448.0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176 亿元的 96.27%。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预算管理有待加强。年初预算未整合安排信息化保障资金 4.5 亿元；代编预算 2.64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年底仍有 1976.19 万元未用。

2.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够规范。部分往来款项未进行抵消、调整，造成多计长期借款 7.25 亿元；资产负债表列示政府储备物资 1.19 亿元，与报表附注披露 9.86 亿元不一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2 个单位未将结转结余资金 2671.64 万元纳入部门年初预算；1 个部门及下属 11 个单位未将结转结余资金 1.03 亿元纳入部门决算。

2. 预算收支管理还不严格。4 个单位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资金 5879 万元仅支出 669.63 万元, 平均预算执行率 11.39%; 2 个单位 2 个项目财政资金 1347.75 万元闲置超过 2 年; 3 个单位未将收缴罚金等 8986.14 万元上缴财政。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2 个县(区)未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2142.81 万元; 4 个县(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270.71 万元安排或支出不符合使用范围; 3 个市、县(区)直达资金 4004 万元至年底未形成实际支出; 5 个市、县(区)将直达资金 4303.89 万元转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二)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审计情况。2 个县就业补助资金 561.33 万元未安排使用; 17 个市、县(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342.66 万元发放不规范; 1 个县(区)组织实施的扶贫技能、技术培训内容不够精准, 与就业关联性不强。

(三)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4 个市、县(区)未及时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958.66 万元; 3 个市、县(区)未按规定减免疫情防控期间承租国有房屋租金 9.11 万元; 1 个市少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377.08 万元。

(四) 补助企业专项资金延伸审计情况。19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条件中未限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 17 项补助企业资金申报、审核标准宽泛, 缺乏财务状况等条件; 15 家企业不符合申报条件, 涉及补助资金 1201 万元。

(五) 九大重点产业资金和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一是重点任务推进方面, 新材料产

业未将组建人才小高地等目标任务按年度计划分解, 也未制定相关推进措施; 枸杞产业中宁县枸杞工业园区建设任务推进缓慢。二是资金管理方面, 奶产业 6 个县(区)补助资金 522.13 万元未兑付; 葡萄酒产业 2 个县(区)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补贴资金 882.9 万元未兑付; 肉牛和滩羊产业 3 个县(区)未严格执行补贴标准; 文化旅游产业 1100 万元资金闲置 9 个月以上。三是项目实施方面, 电子信息产业滨河大数据中心合作运营项目已终止, 目前无法推进; 清洁能源产业 5 个市及宁东基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绿色食品产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项目审批备案未按时完成。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6 个市、县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报销不应由医保承担费用 120.79 万元; 12 个市、县(区) 55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并报销费用 252.97 万元; 12 个市、县(区) 191 名低保户等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二)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为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 708.61 万元; 2 个市 53 家单位拖欠 751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26.21 万元。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1 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90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 6 个市、县 639 户不再符合条件人员仍违规享受公租房待遇; 1 个县将不符合改造范围的 2000 年以后建成楼房及配套设施 6.59 万平方米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四)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7 个县(区)向 246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

发放保障待遇 163.29 万元;4 个县临时救助等补助资金发放低于规定标准;2 个县未按规定对 46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照料护理费 60.38 万元。

(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2 个县(区)未按规定在 2020 年底前为 1739 户移民办理不动产权证;3 个县(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 6 项资金 806.66 万元使用不及时;2 个县 27 家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增收效果不明显。

(六)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基金延伸审计情况。9 个市、县(区)11 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 1491.77 万元闲置 2 年以上;4 个市、县(区)17 个单位的 27 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4 个县(区)部分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益不高,存在资产闲置、未运营或间歇性开业等情况。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项目推进缓慢。3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迟缓尚未开工,涉及投资 13.13 亿元;3 个在建项目进展缓慢,涉及投资 7.29 亿元;2 个项目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涉及投资 10.31 亿元。

(二)一些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实施的 7 个项目中招标文件设置排他性条件,涉及金额 997.85 万元;2 个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前拨付工程款、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问题,涉及金额 946.56 万元;1 个项目用地未批先建,占用农用地 37.35 公顷。

(三)个别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1 个县(区)安置房项目闲置未使用建筑面积 38.85 万平方

米,占已完工面积的 51.31%。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1 家集团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利润来源于结构性存款利息和金融性投资收益;1 家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款 474.78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损失风险;1 家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虚增收入 6545.59 万元;1 家集团公司下属 2 家子公司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7 家担保公司新增担保业务量下降,融资担保主业萎缩;5 家担保公司 1.6 亿元贷款担保存在尽职调查缺失、内控管理不严格等问题;3 家担保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集中度高、担保业务风险把控不严情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3 个单位未将 6346.71 万元固定资产及时入账或核销;1 个单位账内核算的 16 台车辆无对应实物;3 个单位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或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四)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审计情况。1 个县(区)实际用水量超年度分配计划 7894 万立方米,超计划 21.14%;2 个县批而未供土地 1418.47 亩;1 个县生态环保资金长期闲置。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依法征求了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予以纠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将专题进行报告。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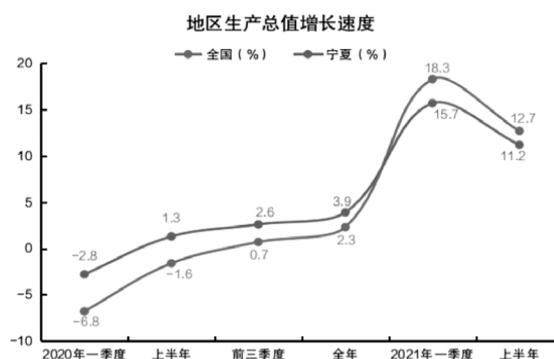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全区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快于往年、强于预期，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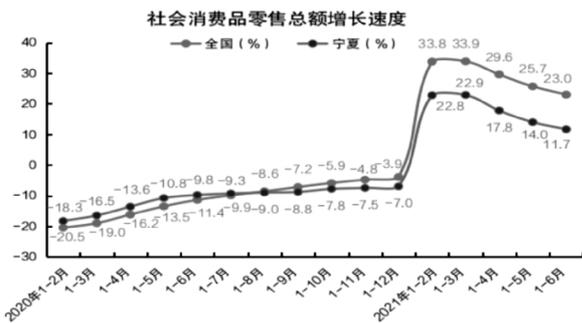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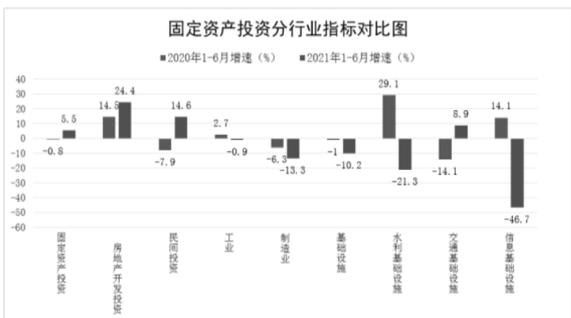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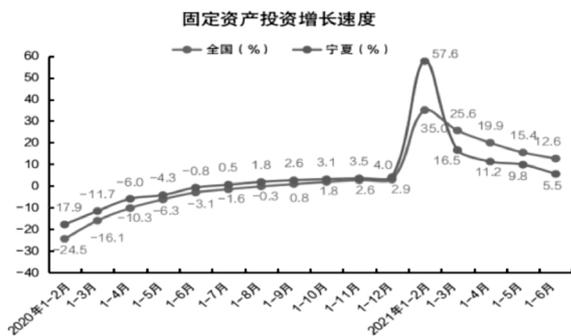
(一)全力巩固向好势头，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加力各项工作举措，主要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2%，两年平均增长6.1%，比全国高0.8个百分点。一、

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1%、10.6%、11.9%，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56.9%。工业用电量和货运量分别增长19.3%、23.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7%，区市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43.5%，1-5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7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4%，税收占比提高6.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0.7%。（主要指标详见附件一）



(二)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和加快消费回补“双轮驱动”，扎实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投资“五晒五比五拼”活动和促消费“八大行动”，前两批重大项目开工率

分别为 99%、93%；投资完成率时序进度同比加快 4.7 个百分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增长 71%，有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上半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64.6%；民间投资增长 14.6%，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56% 提高到 60.8%。消费需求稳步增长，上半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近 60%，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网络零售额增长 31.3%，快递业务增长 66.8%，旅游收入增长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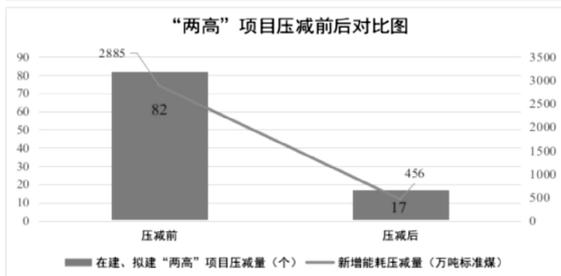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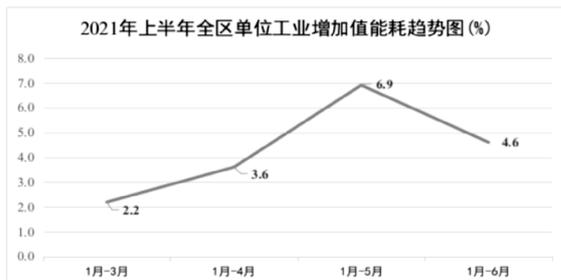


(三)坚决扛起时代重任,先行区建设起步有力。坚持以先行区建设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先行区实施方案已报请国家审定,建设先行区促进条例制定工作加快推进。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四水四定”专题研究。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扎实整改。十大工程项目已开工 3 个,其他工程加快推进。“四尘”“五水”“六废”共治联治成效明显,地表水 2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0%,劣五类水质实现清零。

(四)做大做强重点产业,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坚持以九大重点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挂牌成立,酿酒葡萄、枸杞种植面积同比分别增加 3.8 万亩、7 万亩。奶牛存栏和肉牛、滩羊饲养量同比分别增长 25.9%、24.2%、12%,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增加 208 家。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中环光伏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开工建设。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带动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6.9%。宁夏被列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八大枢纽节点之一。

(五)坚决落实双控要求,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排查“两高”项目 268 个,评估和整改工作依法依规正在开展。对未批先建的在建“两高”项目和未取得能评手续的存量“两高”项目按规定实行停建停产整改,拟建“两高”项目不再建设,启动存量“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十四五”项目库中新建“两高”项目能源需求总量压减 84%。建立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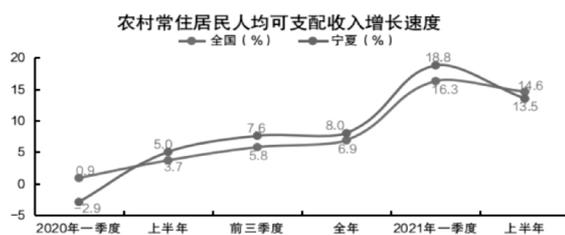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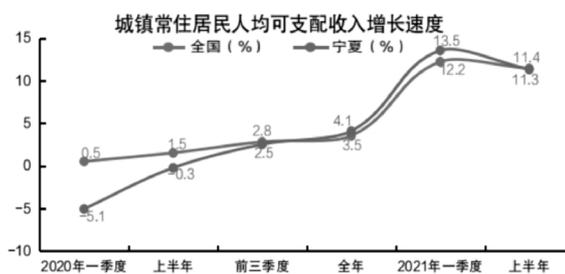
双控目标预警机制,制定了《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管控目录》《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重点高耗能行业禁止、限制和淘汰标准,倒逼“两高”项目退出和节能改造。依法对能耗强度高、产出低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环比回落2.3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投资占比同比回落2.8个百分点。



(六)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释放。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加快建设。统一规划体系初步建立,6个重点专项规划印发实施,27个即将审查印发。做好加减法,深化“放管服”,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新登记企业6.08万户,增长27.4%。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达到119户,混改面42.3%。坚定

不移扩大开放,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19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7.9%。招商引资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分别增长47.4%和20%。1-5月份,全区进出口总额增长17.8%。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增长3.8倍。

(七)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幸福指数稳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四大提升行动”全面展开,十方面民生实事加快办理。民生支出581.6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74.8%。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1.3%和13.5%,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镇新增就业5.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80.6%。积极开展“双创”活动,创业带动就业3.66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58%,3.27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减免企业三项社保费22.4亿元,稳定100多万个就业岗位。“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37个,16.4万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等进一步提升。全面打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成绩,是在面临多重严峻挑战、多种艰难选择、多方利益调整下取得的,是在夹缝中开新局、在危机中谋发展、在压力中挺过来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支撑经济增长的投资后劲还不足、稳定经济增长的产业基础还不牢、带动经济增长的新兴动能还不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步伐还不快,我们将在下半年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下半年,我们要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展现新作为、靠实干交出新答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踩住“两高”“双控”的“刹车”、加大转型发展的“油门”,对标绿色低碳的“高线”、守住生态环保的“底线”,统筹扩大有效投资和激活消费需求、统筹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统筹“双招双引”和“腾笼换鸟”、统筹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扎实推动经济稳中加固向好,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坚持大干实干,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在全区深入开展“以实干展现新作为、靠实干交出新答卷”活动,在实干上下功夫,在行动上见真招,全力冲刺下半年。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强化领导带动、横向联动、上下互动,促进多重目标、多种政策、多项改革、多个措施协调平衡,更好破解发展难题、促进平稳发展。围绕关系我区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研究,提前谋划 2022 年重点工作、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

(二)坚持先行先试,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积极争取国家尽快研究印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建设先行区促进条例制定工作。加快推进“十大工程项目”,带动生活改善、生态优良、生产发展。建立先行区建设基金,重点支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建设。扎实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四水四定”,加快推进“四权”改革,积极探索碳排放交易和用能权等改革,力争在先行区建设上作出示范、创造经验。

(三)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发展与环境互促共赢。紧盯“双控”“双碳”目标,坚决杜绝“一刀切”“简单化”和运动式降碳,坚决杜绝“捡到篮里都是菜”,打破以高能耗、高排放换取 GDP 的传统路径依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我们将从前端、中端、后端三个层面着力。在前端立足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在中端立足机制建设;在后端立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边破边立,既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又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严控新增“两高”项目审批,大力实施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为先进产能腾出容量空间。加快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宁夏能源产业转型发展三绿(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四大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由“散”向“聚”转变,产品由“粗”向“精”转变,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四)坚持项目带动,推动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围绕十大工程项目、九大重点产业和四大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观摩活动,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加力。坚持投向、投效并

重,加大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推动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加强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三争”工作,撬动社会及民间投资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同受益、产业和消费双升级领域。深化“双招双引”活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健全政银企项目合作对接长效机制,提高项目融资保障能力。加强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储备,形成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

(五)坚持供需互促,推动市场消费提质扩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坚持提升传统消费与培育新型消费、扩大商品消费与促进服务消费、注重线上消费与拓展线下消费并重,深入开展“两晒一促”活动、促消费八大行动,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农贸市场等城市乡村消费基础设施,推进数字商圈、消费兴农专区、地标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培育壮大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和零售新业态,推进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积极发展会展经济、节庆经济,加快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繁荣区内消费市场。

(六)坚持统筹兼顾,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工作,抓好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措施。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抓好陆海、空中和数字贸易三大通道建设。

积极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加快“东数西算”工程实施。稳步推动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新发展阶段东西部协作示范样板等开放平台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加强与东中部、黄河流域省区、毗邻地区务实合作,拓展经济发展外部空间,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七)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四大行动”落地见效。深入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深入推进减负稳岗扩就业及各项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落地,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同步。巩固深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扎实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大力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宁夏行动,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生活,着力在乡村建设、政策扶持、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上做好衔接。

(八)坚持标本兼治,推动发展安全相得益彰。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深刻把握新矛盾新挑战,积极化解各种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坚决守住安全风险底线。持续深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抓好秋粮田间管理,加强煤炭保供稳价,确保粮食能源安全。加强金融领域风险防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开源节流,提高财政“三保”能力。盯住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

强化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时间紧迫。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开局“十四五”、迈好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件二:九大重点产业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三:十大工程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四:四大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五: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 | | 全年实际 | 比上年增长(%) | 上半年实际 | 同比增长(%) | 年度计划(%) | 上半年实际 | 同比增长(%) |
| 1、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3920.6 | 3.9 | 1763.9 | 1.3 | 7以上 | 2028.8 | 11.2 |
|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 | 4.3 | — | 3.4 | 7以上 | — | 11.7 |
|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419.4 | -1 | 191 | -16.6 | 3以上 | 233.8 | 22.4 |
|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301.4 | -7 | 582.1 | -9.8 | 8左右 | 640.4 | 11.7 |
| 5、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 | 4 | — | -0.8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 5.5 |
|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 101.5 | 1.5 | 102 | 2 | 3左右 | 100.7 | 0.7 |
|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5735 | 5.4 | 10888 | 1.3 | 7以上 | 12232 | 12.3 |
| 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5720 | 4.1 | 15948 | -0.3 | 7 | 17756 | 11.3 |
|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3889 | 8 | 4971 | 5 | 8 | 5643 | 13.5 |
| 1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7.3 | — | 4.75 | — | 7.2 | 5.8 | 22.2 |

附件二

九大重点产业推进落实情况

| 产业名称 | 推进落实情况 |
|---------|--|
| 现代枸杞产业 | 编制《宁夏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宁夏枸杞干果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宁夏枸杞(干果)商品规格等级规范标准》地方标准,印发《宁夏现代枸杞产业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首批授权6家企业使用“宁夏枸杞”溯源标签。新建自治区级良种繁育基地7万亩。上半年,枸杞种植面积同比增加7万亩。 |
| 葡萄酒产业 | 编制《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印发《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挂牌成立,拟于9月初举办首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重点酒庄建设全力推进。葡萄酒销售形势向好,前5个月葡萄酒销售量约3400万吨,销售额近3.3亿元。上半年,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同比增加3.8万亩。 |
| 奶产业 | 编制《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奶产业,全区51个养殖场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15.16亿元,乳制品加工项目开工3个,新增生鲜乳加工产能3040吨/日。积极对接伊利、蒙牛、光明、新希望、君乐宝等全国乳业20强企业,争取加大在我区投资力度,扩大加工生产能力,建设乳制品产业集群。截止6月末,奶牛存栏同比增长25.9%。 |
| 肉牛和滩羊产业 | 印发了《2021年滩羊、肉牛产业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积极促进滩羊产业项目谋划和落地,已开工建设32个,其中盐池滩羊研发中心、中宁天瑞公司白马养殖基地、灵武“出户入园”等项目建设进展良好;支持主产区建设高标准肉牛养殖示范村16个,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新增存栏30—100头养殖户410个,建设100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6个。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项目已启动建设,被农业农村部列入全国种业“十四五”规划。 |
| 电子信息产业 | 印发《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夏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宁夏分中心已通过国家验收,接入国家体系。蓝思科技、中环股份、东方希望、江苏润阳等一批国内龙头企业相继落地宁夏。1—5月份,电子制造业实现产值同比增长30%以上,软件业务收入增长2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 新材料产业 | 印发《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共培育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4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3家,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4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晓星集团8万吨氨纶及中环光伏50GW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已开工。 |
| 绿色食品产业 | 引进了中粮、伊利、蒙牛、长城、张裕等一批知名大型企业,培育了塞外香、厚生记、百瑞源、西夏王等一批本土骨干企业,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增加208家。各类特色农业品牌达到317个,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7个,认证绿色食品283个,“宁夏枸杞”“中宁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被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互保名录。 |
| 清洁能源产业 | 编制完成《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两个一体化”示范工程规划》《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实施方案》,目前国家能源局已将我区新建外送通道纳入国家能源、电力等2个“十四五”规划初稿。推进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宝丰能源25000标立/小时太阳能电解水制氢储能及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一期6000标立/小时绿氢制备已于3月初正式投产,建成宁夏首座宝廷加氢站。1—6月,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为50万千瓦。 |
| 文化旅游产业 | 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建设了星空营地、帐篷酒店、黄河宿集等新业态项目,新评定4A级旅游景区9家、省级旅游度假区4家;新命名五星、四星乡村旅游点37家,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8条,青铜峡市、平罗县已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上半年,全区接待游客1897.85万人次,增长21.8%,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27.47亿元,增长57.8%。 |

附件三

十大工程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 项目名称 | 开工情况 | 推进落实情况 |
|----------------------|------|--|
| 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 | 河段开发方案、环境影响专题论证基本完成,功能定位专题正按最新要求补充完善,可研报告修编完成并上报水利部。水利部安排对甘肃和宁夏水库淹没及移民安置专题论证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近期向水利部领导汇报后,协调尽快开展移民安置入场实物调查。 |
|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 | 水利部水规总院已对可研报告进行了审查,已按照审查意见完成可研报告修改完善。可研审批所需各项前置要件正在同步办理。根据水规总院审查提出的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堤防堤线,已于7月12日批复黄河宁夏段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综合治理滨水道路工程可研报告,由石嘴山市统筹组织实施,计划7月底开工建设。 |
| “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已开工 | “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14个矿山修复和国土整治项目资金2.54亿元,启动实施项目10个。围绕新增耕地10万亩目标任务,实施土地整治项目26个,概算投资5.2亿元,整治规模13.8万亩,已完成项目5个,正在推进建设项目5个,其余16个项目已完成方案评审,7月中旬前全部开工。争取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6.496亿元支持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截止6月底,全区共完成营造林任务97万亩,占年度任务的65%,保护修复湿地29万亩。 |
|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已开工 | 四项供水工程均已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6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49亿元。“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已完成9个县区的可研报告批复,其中4个县(区)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
| 银川至太原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工程 | | 已会同山西、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了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工作,并联合陕西省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国铁集团报送请示,争取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先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待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规时争取纳入实施。 |
|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 | 已完成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总规》(以下简称《总规》)的修编,制定了银川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及航站楼及陆侧区域规划方案。待自治区人民政府完成《总规》的研究审议工作后将上报国家民航局。 |
| 银昆高速宁夏段工程 | 已开工 | 已于2020年8月18日开工建设,2021年计划投资60亿元,上半年已完成24亿元,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6亿元,目前已完成路基工程50%、桥涵工程18%、隧道工程20%。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成路基、桥隧等主体工程的建设,2024年建成通车。 |
| 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工程 | | 已列入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征求意见稿,被确立为“十四五”新开工建设的9条跨区直流之一,国网电网公司已将我区第三条外送通道列为其“十四五”电网规划“7+N”跨省跨区通道的备选项目之一。我区已与湖南省签订了省级政府间合作协议,并与江西、重庆也签订了联合推进特高压直流工程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湖南联合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开展两个一体化电力示范,并上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宁湘两省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能源合作备忘录》,加快推进工程落地。 |
| 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 | 建立了工作专班,编制了项目推进计划表。项目已完成了建设必要性论证等22个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中12项报告完成审查。积极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6月15日,自治区政府专题会审议了青铜峡库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已提请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于2020年12月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待批。 |
| 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 | 已起草完成《银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推进方案》(征求意见稿)联合专业研究机构,对银川综合交通体系分专业、分系统进行了全面“会诊”,完善轨道交通顶层设计,已形成了初步研究成果。 |

附件四

四大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 行动名称 | 推进落实情况 |
|------------|--|
| 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 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围绕6个重点，扎实推进“9+1”专项提升行动，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立省级领导+行业部门联系包抓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个移民工作重点县的工作机制；对101个移民致富提升村，分别由省级领导、市县领导一对一包抓。各地出台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差异化支持政策，支持安置区发展农业产业园、帮扶车间，让搬迁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建立移民安置区就业信息台账，开展就业服务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众，基本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有1人就业。 |
| 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 实施“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减免企业三项社保费22.4亿元，稳定100多万个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5.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4.4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80.6%、99.2%。创业带动就业3.66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58%，3.27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组织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15万人次。提高47.95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68.57万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上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3%、13.5%。 |
|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 持续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新建幼儿园20所，增加学前教育学位7200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均超过90%；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16万平方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标准班额、标准校额办学；新改扩建普通高中校舍5万平方米，确保大班额比例由2020年的16.3%下降至5%以内。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系统推进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清理与评价改革政策相悖文件36件、修订61件。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常态化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三个课堂”的融合应用，有力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 |
|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 开工建设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13个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顺利推进，支持实施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和5所市、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宁夏已被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扩大范围，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共建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服务诊断系统覆盖9个贫困县区。 |

附件五

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

| 民生实事名称 | 推进落实情况 |
|--------------|---|
|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方面 | 全区安置公益性岗位 4002 个,城镇新增就业 5.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4.4 万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57.2%、80.6%和 106.3%,206 户“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培训各类城乡劳动者 12.15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73.6%。 |
| 改善教育基础条件方面 | 14%的“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73%的项目已挂网招标,13%的项目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划的 20 所新建幼儿园、15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5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已全部开工。 |
|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方面 | 城乡居民每人每月调增基础养老金 5 元,完成年度调整任务;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正在研究制定;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制度正在征求意见。 |
| 提供便民医疗服务方面 | 全区已开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113 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76.4%,实现了每个县至少有 1 家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个人账户跨省异地刷卡直接结算。 |
| 实施妇女儿童疾病筛查方面 | 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 19.02 万人,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63%;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361 名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发放救助金 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72%;免费开展孕妇产前筛查 1.54 万人,做到应筛尽筛;完成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 6.92 万人,完成脱贫户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1735 人,筛查率分别为 99.3%和 88.9%。 |
|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每月提高 10 元和 40 元,完成年度调整任务;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1779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服务;完成 165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55%;扶持 810 户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特色产业,占目标任务的 54%。 |
|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方面 |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45 个,开工率 81.7%;完成棚户区改造 2457 套,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61.4%;完成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4669 户,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63.1%;全区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开工率 100%,已新建、整改农村卫生户厕 2.5 万户。 |
| 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方面 | 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85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 座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已在 4 对服务区建成投运充电桩 16 个,运营的服务区中充电桩覆盖率为 45%。 |
| 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方面 | 已投入维修养护资金 2278 万元,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99 处,服务人口 108.75 万人,分别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51.2%、71.7%和 57.1%。 |
|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方面 | 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1022 场次,开展“清凉宁夏”“欢乐宁夏”“广场舞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 600 余场次,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63.9%和 40%;建成多功能运动场 6 个,新增健身步道 12.14 公里,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30%和 40.4%;各县(市、区)农村文化示范点正在进行设备器材的招标采购。 |

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请审议。

2016年6月，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七五”普法决议）。5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引领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大有力监督下，自治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基本情况

（一）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法治乡村建设等制度，自治区人大多次听取“七五”普法工作汇报，开展专项视察和执法检查，自治区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普法活动。各

地各部门把普法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相继出台“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建立会前学法、年终述法等制度，为“七五”普法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出台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形成宁夏特色的“四清单一办法”，即通过明确普法责任制的内容、措施、责任、标准清单和考核办法，实现了主体全覆盖、内容项目化和考核标准化。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全社会意见，及时解读宣传。执法过程中主动普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司法办案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工作机制，深化庭审直播、巡回法庭等普法方式，把热点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

（三）重大主题普法活动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向

群众贴近。在全社会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集中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成立律师民法典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 500 余场次。紧扣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如部署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发放疫情防控普法手册 20 余万份,全区 45 万余人参加线上法律知识竞赛。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四)重点人群普法成效显著。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将宪法、民法典列入自治区党校主体班教学计划,全区 4 万余名公务员参与到法律法规网络学习中来,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明显增强。实施全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利用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开展交通、食品、消防、预防校园欺凌等实践教学,青少年的规则、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成效明显,企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法治乡村建设加速推进。连续开展“普法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000 场次,法治课 5000 余次,印发宣传资料 45 万余份。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百名律师担任百村公益法律顾问”“送法进千村”等活动。推进一村建设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平均达 90%以上。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骨干。

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了基层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守法好公民”“法治模范”“十大法治人物 十大法治新闻”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守法”主题法治文艺创作、法治文艺汇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治精神。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广泛运用,构建起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矩阵群,打造“法润银川”“鸿胜说交通”等一批普法品牌。

五年来,普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七五”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如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认为普法工作是“软任务”;有的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存在执法和普法“两张皮”现象;普法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精准普法不够;普法的创新性还需增强,使用新媒体普法的意识和能力还有不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等结合起来,以高

质量普法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着眼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三是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

四是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化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推进我区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

五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

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建设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创作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六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乡村、社区、校园、企业、社团、网络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七是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八五”普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运用听取和审议报告、执法检查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李秋玲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建设目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关怀下，2018年7月教育部批复宁夏建设全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主要目的是探索破解“六大难题”，即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不足问题，保障每一个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破解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不高问题，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破解课堂教学效率不高问题，改善教师“苦教”、学生“苦学”状况；破解传统教育模式不优问题，增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破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力问题，重塑教育绿色GDP生态；破解教育服务保障能力不足问题，切实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示范区启动建设以来，我区成立了部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领导小组，出台了示

范区《建设规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成立了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人工智能教育宁夏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探索制定了教育大数据、学校画像、平台接入3项标准规范，形成了教育专网、智慧校园、资源共享等8个建设与应用指南，累计培育“互联网+教育”示范县10个、标杆校158所，2019年宁夏基础教育信息化排名全国第7，宁夏“互联网+教育”改革经验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一)全民学习环境显著改善，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率先在全国建成省级教育云平台，汇聚区内外优质教育资源3900余万件并免费开放，覆盖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挂牌成立宁夏开放大学，初步建成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平台，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建成“云—网—端”一体化服务体系，为广大师生和群众提供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泛在化的学习条件，99%的教师和97%的适龄学生在“一朵云”上开展教育教学，社会公众在

“一张网”上进行学习研修,全体学习者在“一块屏”上实现资源共享,有力推动了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未来学校”新形态加速形成,城乡义务教育实现一体化发展。实施“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建设、学校联网攻坚等系列行动,网络 200M 带宽接入、多媒体教学设备、在线互动教室、数字校园和达标县(区)建设实现全覆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实现全面普及应用,86%的学校与北京、上海、福建等全国优质学校实现结对共建,所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与全区优质学校实现结对帮扶,78%的城乡教师常态化开展“一托二”同步备课、同步授课、同步教研,有效缓解了农村学校思政、英语、音体美教师结构性短缺和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区内与全国学校、城市和农村学校、优质和薄弱学校突破时空地域限制,实现智能“手拉手”,所有学生都可以在家门口听到好老师讲课,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开放融合的“未来学校”新形态。

(三)教师教育培训提质增效,新时代教师队伍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国家级试点,率先在全国研发教师信息素养网络测评系统。实施“十百千万”领航人才培育工程,通过菜单式、模块化精准培训,累计培训教师 10 万余名,95%的教师能够熟练应用智能助手,有效改变了传统备课授课模式,优化了教学流程,提高了教学效率,减轻了工作负担。我区教师在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展示活动中部级优课获奖率连续 3 年蝉联第一。

(四)课堂教学发生革命性变化,教师“苦

教”、学生“苦学”现状实现根本扭转。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教育进行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开展问题导向、小组互学、探究学习、技术助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堂教学初步实现从单向到互动、从平面到立体、从传统到智能的革命性变化。学生通过教育云平台自主选择适切的课前预习视频、课后答疑辅导,有效提升了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能力。2020 年疫情期间,我区率先在全国以省为单位开通“空中课堂”,录制播放义务教育各学段、各学科优质视频课程 2588 节,收看超过 3 亿人次,实现了“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

(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明显增强。基础教育领域,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创新素养教育机制,开设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3D 打印等课程,开展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和综合素质评价,着力培养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职业教育领域,加快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利用 VR、AR、3D 影像、人机对话等技术,广泛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有效解决了实训设备更新快、材料消耗大、情景再现难、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缩短了实训教学时间和培养周期,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高等教育领域,支持高校建成一批智慧教室和在线学习平台,引进国内高水平大学精品在线课程,全区 8 所本科高校与福建省高校实现网上协作共建,与国内 92 所知名高校实现在线课程、数字图书文献等资源共享共用,翻转课堂、MOOC(慕课)等新型教学模式得到广泛应用,学生获取知识的流动性更快、可视化更优、联结性更强、交互性更高。

(六)教育方式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取得显著成效。着力打造中小学“德育学堂”,广泛开展全区师生“同上一堂思政课”,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一体化备课、培训和示范巡讲,增强线上线下、课内课外协同育人合力。利用学生体质监测系统、视力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和可穿戴设备,精准收集和分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即时指导学校科学合理安排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支持兴庆区建设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研发音乐、美术等学科监测工具,对学生艺术素养进行全方位监测,为全区补齐美育短板积累了有益经验。利用教育云平台,将劳动观教育有效融入在线教学,培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良好品质。

(七)着力破解“一弱三不”难题,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突破。针对教育系统存在的基层党组织作用弱化、治理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不适应、治理责任不落实问题,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服务作用,助推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建成智慧党建平台,构建了党组织网上地图,打造网上党员之家,党建工作初步实现资源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教育多样化、学习常态化、督导实时化。推进智慧考试招生,建设宁夏国家教育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和教育考试招生管理系统,实现了考试招生“一屏指挥”和考生身份人脸验证、志愿网上填报、成绩和录取结果网上查询等“一网管理”。增强政务服务效能,对接国家和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络,建立了教育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办学审批、资格认定等100多个服务事项“不见面、马上办”。提升教育督导现代化水平,对接国家教育

督导信息化平台,研发建成了集数字化办公、信息化管理、过程化督导于一体的教育督导管理系统,全区800余名责任督学在“云”上“网”端实时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宁夏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经验在全国大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我区“互联网+教育”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互联网+”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深度融合不够,效果还不突出,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应用效能不高,泛在化、智能化的现代教学体系还不完善,大数据辅助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机制尚需创新,师生和教育管理者应用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等。

今年是“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加快推动宁夏教育强起来。一是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方式,推动教育云应用普及化,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提高“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二是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加大师生信息素养培养培训力度,推进课堂革命,形成数字化教与学的新样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率。三是大力推广新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应用,提升智治能力,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治理过程精细化、政务服务即时化,让“互联网+教育”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四是探索总结示范区建设经验成果,完善应用、管理、服务等标准,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教育”经验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 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7 月 5 日至 9 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对我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银川、吴忠、固原和中卫市 17 所学校、单位,涵盖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民办学校、职业院校和高校,并向教师、家长、学生发放调查问卷 8284 份,深入了解“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听取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的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获批全国首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以来,我区与教育部建立共建联动机制,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初步实现“三全两高一”发展目标。

(一)规划先行,示范区建设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 年-2022 年)》及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示范区一体化建设。积极筹措资金 15.6 亿元,支持示范区项目建设,基本涵盖“互联网+教育”工作的各

个环节。我区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从 2017 年全国排名第 15 位上升至 2019 年第 7 位,教育信息化水平迈入 2.0 时代。

(二)互联互通,数字教育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建成集教育教学应用、资源共享、业务管理于一体的宁夏教育云平台。引进区内外教学资源 3900 万件并免费开放,覆盖全区师生和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教材配套率达到 100%。实施学校联网攻坚工程,实现学校网络 200M 宽带接入、多媒体教学设备、在线互动教室、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统筹推进中小学线上结对共建,组建校际联盟和发展共同体,86%的学校与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实现结对共建。着力建设“三个课堂”,帮助偏远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

(三)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模式实现新变革。培育 10 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和 158 所标杆校,建成一批利用 VR、AR、人机对话等技术的虚拟仿真教室、人工智能教室,基本实现教学应用和学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初步形成兴庆区回民二小“博雅 4A 智慧课堂”、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双师课堂”等一批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为主导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典型案

例,学生的创新、合作、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全面提升。5个县(区)、29所学校被教育部评为优秀区域和学校。调查问卷显示:97%的教师认为“互联网+教育”促进了学生创新思维培养。

(四)多措并举,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升。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十百千万”领航人才培养工程,建成教师远程观摩学习系统等平台,多措并举培养面向新时代的未来教师。每年培养“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复合型师范生1500余名,实现菜单式、模块化精准培训教师10万余名。调查问卷显示:92.9%的教师和98.4%的学生认为,教师能熟练使用多媒体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示范区建设成果,高质量开展空中课堂,有效支撑全区165万师生停课不停学、离校不离教。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调研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落实规划方案还有一定差距。对照规划和方案,学生创新素养方面的大数据管理、教师智能研修、师生智能管理以及建立督导评估机制等2020年的阶段性目标还没有实现,学前教育阶段“互联网+教育”仍属空白。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研讨、经验总结、凝练不够。调研中发现,银川十五中的“3571”、中卫三中的“236”、盐池县三中的“223”等多种建设模式并存,“千校千面”“百花齐放”。实施示范区建设时间已经过大半,还剩明年最后一年,亟需边示范、边总结,提炼出“互联网+教育”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经验和模式。

(二)发展不均衡现象依然突出。区域、城

乡、示范与非示范县(区)、校际、标杆与非标杆学校、公办与民办学校之间在硬件设施建设、教师运用水平等方面的差距逐渐拉大。在调动老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缺乏有效措施,导致建用脱节。有的县(区)和学校重视程度不够,资金投入相对不足。部分学校,特别是乡村薄弱学校存在重建设、轻应用的现象。景博中学智慧课堂只开设了4个班级,采用的是学校购买的北京四中网校和学乐云智慧课堂资源。在随机选取的中卫市第四小学,两个教室的多媒体一体机连不上网。调查问卷显示:48.4%的教师认为存在经常性网络连接不顺畅现象。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曹洼村小学与撒门小学相距不到3公里,但软硬件差距却天壤之别。西吉县将台堡镇西坪小学仅依托西吉县第一小学和将台堡镇第一小学开展互动课堂,教育帮扶水平不高。

(三)“互联网+”应用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效能不高,综合运用VR、AR、MR等新技术的理念还没有树立,泛在化、智能化的现代教学体系还不完善,没有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智慧校园建设相应的进行整体优化升级。优质数字资源短缺,不能满足个性化的教育教学需求。“互联网+教育”平台活跃率及使用率不高。调查问卷显示:48.4%的教师认为优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程度不够深入、创新发展水平不高,“互联网+”德育、体育、美育和劳育深度融合不够,效果不明显。

(四)教师队伍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短板。教师队伍数量总体不足,“互联网+”教师队伍配备与示范区建设需求存在差距。教师信息化能

力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成效不明显。对区外专家的依赖性较强,本土的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较弱,开展应用指导、理论研究、应用创新等方面的成果不丰富,成效不明显。在推动传统教育模式与现代教学有效结合上措施不够、方法不多。调查问卷显示:37.6%的教师认为培训方式过于单一、效果不明显。

(五)政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区教师、学生超过170万人,信息资源数量众多。调研中发现,基层校长、教师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意识不强。网络数字教育资源推广应用的激励机制、教师个人数字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成果有偿使用、教育科学决策治理机制等尚需建立健全。调研中发现,部分老师分享优质资源意愿不高。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严格落实规划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思想认识,紧紧围绕规划和方案,严格按照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各级人民政府间、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构建起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要对示范区建设进行中期评估,总结集成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凝练示范区建设的工作经验与特色亮点,真正创出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宁夏经验”,实现全区“互联网+教育”均衡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对非示范县(区)和非标杆校的支持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广开投入渠道,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的保障机制。完善对非示范县(区)、非标杆校

和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和支持力度。鼓励电信、移动等企业注资改造网络基础环境,落实提速降费,进一步提高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打通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之路。推进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通过网络联结,推动各地名校名师开通数字学校、名师讲堂,开展在线教学、在线辅导等,常态化开展在线互动教学和教研活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的数字鸿沟,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从“云端”感受名师优课的魅力。

(三)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共享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实时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优化平台服务架构,加快形成覆盖全区、多级分布、互联互通的教育数字资源云服务体系。加快5G、区块链、MR等技术在“互联网+教育”中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的全面高质量发展。建立教育大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本地生成性资源众筹众创,解决资源供需瓶颈和应用实效性等问题,形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利用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完善职称晋升、教师信息素养培育、开展“互联网+教育”靶向培训、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讲座,开展网格研训等方式,为示范区建设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要推广银川市兴庆区政府的做法,利用假期,加大培训,提升教师驾驭数据的能力,加快教师角色重塑、再造,发挥教师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提升在线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

(五)进一步优化政策保障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总抓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总要求,深入探索信息共享、数据安

全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突破制度瓶颈,鼓励教师生产、创造、推广数字教育资源,保护教师的知识产权和劳动成果,激发教师分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互联网+教育”走得好走得远,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互联网+教育”保障体系、应用服务和监督管理体系机制,推动“人人皆学、处处

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附件:调查问卷结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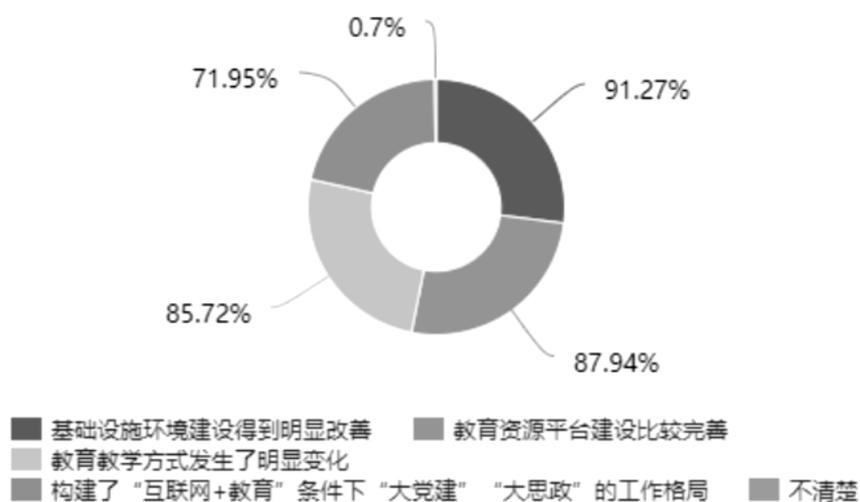
附件

调查问卷结果

一、调查问卷(教师)

1.您认为学校“互联网+教育”工作成效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得到明显改善 | 2876 | 91.27 |
| 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比较完善 | 2771 | 87.94 |
| 教育教学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 | 2701 | 85.72 |
| 构建了“互联网+教育”条件下“大党建”“大思政”的工作格局 | 2267 | 71.95 |
| 不清楚 | 22 | 0.7 |
| 有效填写人次 | 315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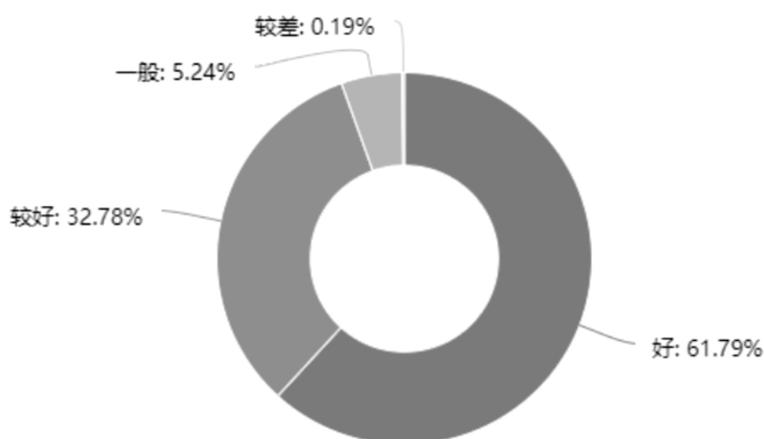
2.您认为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是否实现了全覆盖?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是 | 2969 | 94.22 |
| 否 | 182 | 5.78 |
| 合 计 | 3151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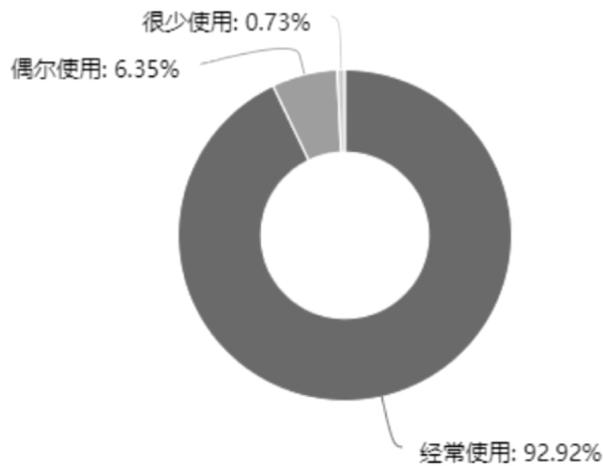
3.您对学校干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基本评价?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好 | 1947 | 61.79 |
| 较好 | 1033 | 32.78 |
| 一般 | 165 | 5.24 |
| 较差 | 6 | 0.19 |
| 合计 | 3151 | 100 |



4.您经常使用多媒体设备辅助开展教学活动吗?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经常使用 | 2928 | 92.92 |
| 偶尔使用 | 200 | 6.35 |
| 很少使用 | 23 | 0.73 |
| 合计 | 3151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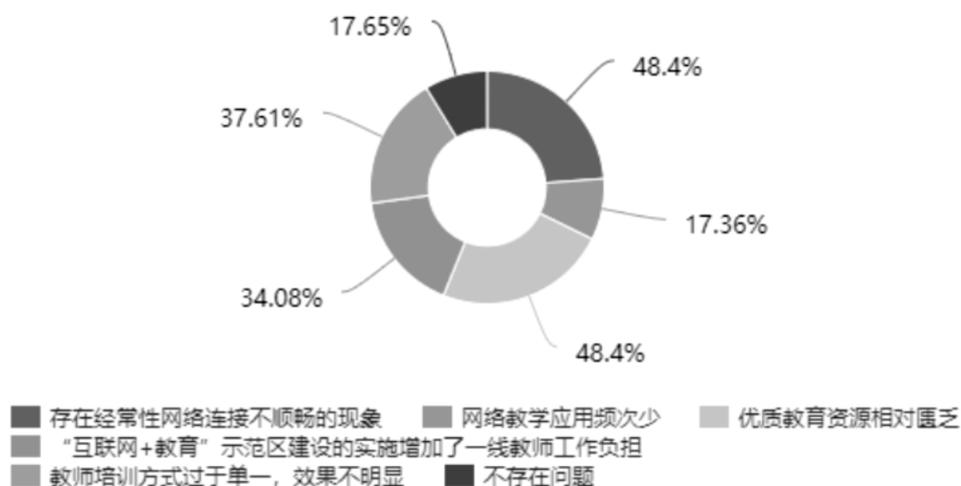
5.您认为开展“互联网+教育”是否促进了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和学习成效提升?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是 | 3055 | 96.95 |
| 否 | 96 | 3.05 |
| 合计 | 3151 | 100 |



6.您认为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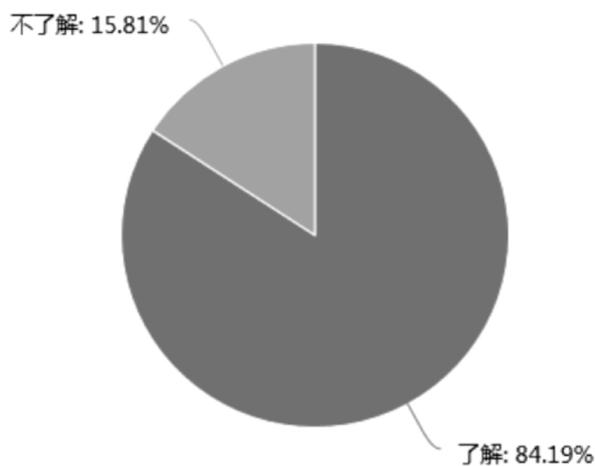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存在经常性网络连接不顺畅的现象 | 1525 | 48.4 |
| 网络教学应用频次少 | 547 | 17.36 |
| 优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 | 1525 | 48.4 |
| “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实施增加了一线教师工作负担 | 1074 | 34.08 |
| 教师培训方式过于单一,效果不明显 | 1185 | 37.61 |
| 不存在问题 | 556 | 17.65 |
| 有效填写人次 | 3151 | — |



二、调查问卷（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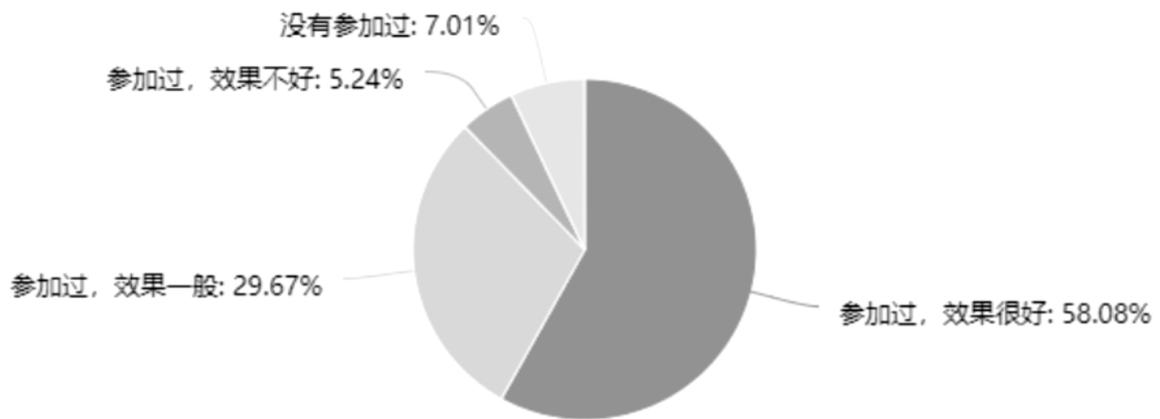
1.您了解“互联网+教育”吗？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了解 | 3340 | 84.19 |
| 不了解 | 627 | 15.81 |
| 合计 | 3967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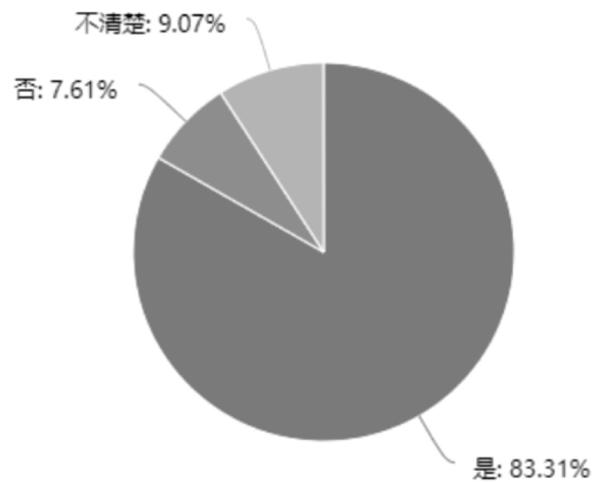
2.您的孩子是否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在线学习？您认为在线学习效果好吗？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参加过,效果很好 | 2304 | 58.08 |
| 参加过,效果一般 | 1177 | 29.67 |
| 参加过,效果不好 | 208 | 5.24 |
| 没有参加过 | 278 | 7.01 |
| 合计 | 3967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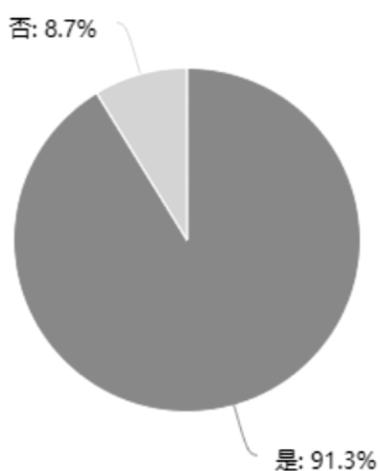
3.您孩子的学校是否建立了基于现代技术手段用于家校沟通的服务平台或软件?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是 | 3305 | 83.31 |
| 否 | 302 | 7.61 |
| 不清楚 | 360 | 9.07 |
| 合计 | 3967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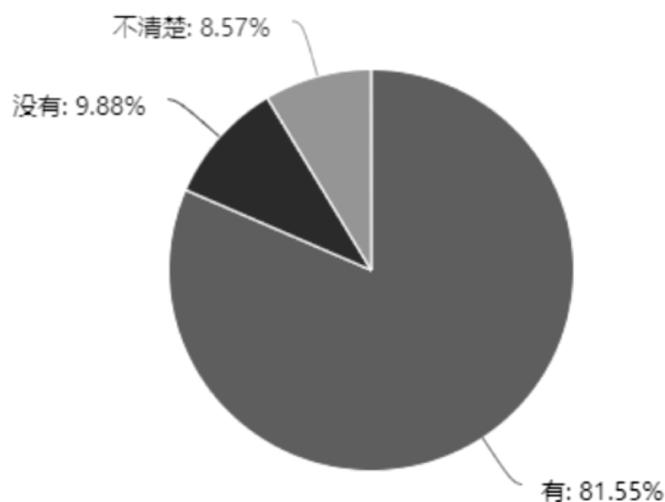
4.您认为开展“互联网+教育”是否促进了孩子创新思维培养和学习成效的提升?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是 | 3622 | 91.3 |
| 否 | 345 | 8.7 |
| 合计 | 3967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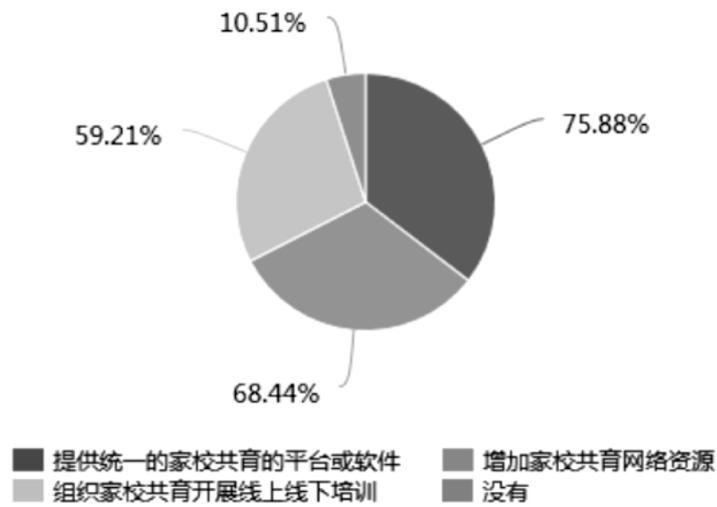
5.学校有没有向您开展过“互联网+教育”普及宣传?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有 | 3235 | 81.55 |
| 没有 | 392 | 9.88 |
| 不清楚 | 340 | 8.57 |
| 合计 | 3967 | 100 |



6.您认为“互联网+教育”在家校共育方面还有哪些建议?

| 选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提供统一的家校共育的平台或软件 | 3010 | 75.88 |
| 增加家校共育网络资源 | 2715 | 68.44 |
| 组织家校共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 2349 | 59.21 |
| 没有 | 417 | 10.51 |
| 有效填写人次 | 3967 | — |



三、调查问卷(学生)

1.你的老师能熟练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吗?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所有老师都可以熟练使用 | 846 | 72.62 |
| 大部分老师可以熟练使用 | 300 | 25.75 |
| 只有少部分老师可以熟练使用 | 18 | 1.54 |
| 老师基本不使用 | 1 | 0.09 |
| 有效填写人次 | 1165 | 100 |

2.你在课堂上使用信息化设备开展过学习活动吗?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用过,如手机、平板、一体机等 | 1096 | 94.00 |
| 没有用过 | 70 | 6.00 |
| 合 计 | 1166 | 100 |

3.你认为老师使用多媒体开展教学对提升学习效果有帮助吗?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有 | 1104 | 96.00 |
| 没有 | 46 | 4.00 |
| 有效填写人次 | 1150 | 100 |

4.你有没有开通学生网络学习空间? 使用的频次?

| 选 项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有,经常用 | 573 | 49.14 |
| 有,偶尔用 | 506 | 43.40 |
| 没有 | 87 | 7.46 |
| 合 计 | 1166 | 100 |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一)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始终把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协同联动、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部对我区2020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审核结果为“两优四完成”，即：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评价为“优”，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全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推动“四尘同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地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1%，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2021年1-6月，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76.3%，同比下降4.8个百分点，6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均实现下降。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区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

达到93.3%，黄河干流连续四年实现II类进II类出；今年以来，2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黄河干流出境断面稳定保持II类水质。11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1.8%。22条主要排水沟入黄口水质保持在IV类及以上。13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部完成，基本达到“长制久清”。三是实施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六废联治”，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秸秆、农用残膜、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稳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二)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一是黄河生态保护取得重要成效。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加强“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193亩。推进黄河及其支流岸线划界，清理整治黄河岸线违法违规利用项目39个，腾退黄河岸线3.7公里。二是“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取得

积极进展。自治区投入 15 亿元,实施“三山”生态修复项目 42 个,完成治理修复面积 23.7 万公顷,“三山”生态破坏问题逐步解决。贺兰山自然生态本底逐渐恢复,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得到提升,罗山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整治基本完成。三是自然生态系统建设不断加强。已争取将贺兰山列入国家公园总体布局。累计完成营造林 219.46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49.3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5%。建成 14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10 个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全区湿地面积达到 311 万亩。完成防沙治沙任务 51.93 万亩,完成荒漠化治理面积 79.7 万亩。全区 12 个县区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吴忠市、大武口区分别被命名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一是加强法治保障。在自治区人大关心支持下,开展了生态环境地方立法调研、专题询问、“中华环保世纪行”和固废法执法检查等活动,推动形成了工作合力。环境执法不断加强,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48 件,行政处罚 5717.07 万元,移送涉嫌犯罪 13 件。“绿盾”专项行动排查出的 2646 处问题点位,已整改完成 2639 个。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案件 22 件,赔偿义务人出资 8851.71 万元。二是完善制度机制。编制《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构建“1+N”规划体系。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 9157 家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稳步推

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累计安排环境污染治理奖补资金 3.57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不断健全。建立完善区域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签订宁蒙、宁甘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三是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 57 项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 54 项,3 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在中卫市,正在加紧推进整改。完成对五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实现了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给生态环境治理带来巨大压力。发展不充分、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逐步凸显,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等企业在沿黄干支流集中布局,给污染治理、碳减排等带来持续压力。二是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我区生态本底差,整体性、系统性生态问题突出。大气环境受沙尘等自然因素影响严重,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定。水环境质量受制于有限的水生态流量,部分重点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差,地质本底对黄河支流水质影响也十分明显。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尚需加强。各地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学习把握不够,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治观念不强。区域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争在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重点

行业绿色转型发展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准入。大力推动排污权改革,积极引导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评管控,积极参与全国碳汇交易,增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二)深入开展污染防治。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细化“四尘”治理措施,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协同治理,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继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动“五水共治”,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巩固改善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继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地下水协同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三)持续加强生态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强化黄河水生态保护,加大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分类分区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持续加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能源消耗、碳排放情况纳入督察重点范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制度,提升执法效能。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扎实做好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6 月中旬，常委会环资工委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和林草局对黄河流域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进行实地调研，并与自治区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就我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融入重大国家战略，抢抓高质量发展机遇，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发展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系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和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为实现我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空间保障。

(一)加强顶层设计，筑牢绿色根基。以建设先行区统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党委出台《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五区”战略定位，以“一河三山”为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确定了 10 大重点任

务。启动《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自治区先后召开 4 次先行区建设推进会，对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改革创新等关系全局的重点任务作出安排，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绘就蓝图。

(二)坚持统筹推进，夯实生态修复。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投入近 15 亿元启动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2 个，把贺兰山生态环境整治作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全力推进。继续推进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完成湿地保护恢复 32 万亩。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96.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河湖“四乱”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河湖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和黄河保护红线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得到遏制，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

(三)强化污染治理，推动环境向好。以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为引领，以构建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重点任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 7 项重大突破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治理，地级市优良天数比例连续三年稳定在 85% 以上；统筹饮用水源、黑臭水

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治理,截止2020年底,黄河干流断面水质连续四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联合整治,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安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我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环境质量状况尚不稳定。我区黄河流域产业倚重倚能特点突出,煤炭、化工、冶炼等重污染行业分布集中,加之气象变化、沙尘天气等因素影响,环境治理总体形势严峻。2021年1-6月,全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同比减少1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6.3%,同比下降4.8个百分点。部分河湖、入黄排水沟水质不稳定,22条主要入黄排水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第三排水沟(银川-石嘴山市界)断面为劣Ⅴ类水质。银川市干中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断面由Ⅲ类降为Ⅴ类,石嘴山市第三、第五排水沟汇合后入黄口断面由Ⅳ类降为Ⅴ类。

(二)法治理念亟待加强,依法保护合力尚未形成。从调研情况看,无论是现场调查,还是与相关人员交流中都可以发现,干部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的严峻性、任务的艰巨性、工作的长期性、管控的复杂性认识还不到位,依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运用法治思维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的意识还不强。主要是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深入、不全面,法律法规宣传重

形式轻普及、重过程轻实效,普法效果不明显,不善于运用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三)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四水四定”尚未落实落细。我区水资源严重短缺,用水结构失衡,效率不高,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由之路。在具体工作中,按照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细化“四定”举措还不到位,部分地区和干部群众在用水上还存在着模糊认识和惯性思维,传统粗放低效用水观念和模式尚未彻底转变,建设节水型社会和示范省区任重道远。

(四)治理资金保障不足,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和治理需要长期坚持,只有加强管理和运维,才能极大发挥工程设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区在建设美丽新宁夏、打好“三大保卫战”过程中建设实施了一批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工程,资金投入量大,治理效果也十分明显。但受地方财力制约和生态保护资金投入机制不完善的影响,造成一些在建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建成项目运行维护资金严重短缺,有的治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出现“治污反致污”现象。

(五)沟通协调机制不畅,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强化。目前,全区统筹协调机制还不完善,政府部门各负其责,各管一方,缺少协调统筹部门之间的合作联动机制,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容易造成工作任务推进不统一、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会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几点建议

(一)健全依法治理保障机制。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理,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用法治思维推进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注重其科学性、普适性与可操作性。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建立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执法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健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运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培育政府依法行政的思维、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社会治理的民间力量。

(二)加强流域生态系统建设。坚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推进生态建设,把黄河流域作为一个系统,把黄河生态作为一个整体,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黄河大流域和各个小流域生态系统全面建设,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加快形成河网水清、流畅、岸绿的生态格局。加强重点河流治理,依法推进水土治理、污染治理、水源涵养、生物平衡、生态经济,加强全方位修复、全领域保护、全过程治理,加快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网络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

(三)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快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将水资源重新优化分配到各县(市、区),建立起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优化调整“三大空间”用水,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实

行用途管控、定额管理。充分挖掘工业节水潜力,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涵水型生态林业、保水型生态牧业,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快构建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机制,使水资源成为有价有偿的稀缺商品,实现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四)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优化区市县事权及支出责任,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并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效能考核。集中财力保障生态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健全黄河流域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使用权、产权和经营权分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生态建设采取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逐步推动形成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

(五)建立健全调度通报制度。坚持按月调度、按季督查通报,对生态环境保护涉及的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生态建设、保障措施等工作任务推进全过程进行动态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通报、联动推进落实。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及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发挥好“指挥棒”作用,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倒逼治理责任依法依规落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7月28日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 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职责任务

全区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依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将检察工作融入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加快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平安宁夏建

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确保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各项举措落地等五个方面提出二十条具体措施，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30件，立案17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63件，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依法履职或纠正1387件；检察机关起诉25件。截至2021年6月，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409.86亩；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放废气企业7家；保护、修复被污染土壤95.99亩；督促处理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1784.1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建筑类固体废物75.85万吨。通过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赔

偿、补偿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价值 137.85 万元。

三、紧紧围绕保障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聚焦水资源节约利用,保护黄河水域环境安全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指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与公安厅、河长办共同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促进我区河湖水环境质量改善。依托“三长机制”,自治区检察院与水利厅在 2021 年联合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黄河宁夏段非法取水现象开展整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

(二)围绕生态保护和“四权改革”,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治理破坏自然资源、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等多个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土地、水流、矿产、林草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重点监督。同时,检察机关对标“四权”改革中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的目标,对破坏环境违法案件积极提起公益诉讼,对破坏生态违法人员提出损害赔偿。如固原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失火损毁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起诉后法院判决被告人支付林地修复费用 5 万余元,为形成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鲜明导向提

供了生动案例。

(三)把握改善民生关键环节,助力“四大提升行动”

全区检察机关针对农村道路安全、人居环境脏乱差、特色农产品受损等问题,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保护本地品牌农产品,维护农民合法收入,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中发挥了检察机关应有作用。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工作中,对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吧经营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立案 70 件,对少数学校存在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不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不重视犯罪预防工作等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进行督促,助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针对医疗行业监管中的短板漏点,全区检察机关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监督,重点关注处方药销售、医美行业、网络销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现已立案并启动诉前程序 15 件,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供了检察支撑。

(四)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加大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生产、销售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专项活动已发现案件线索 37 件,立案 35 件。同时,检察机关还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扩大公益保护规模效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全区检察机关在拓展领域上聚焦重点,不断增加公益诉讼对高质量发展的助力点和支撑面。如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针对辖区窨井盖缺失、飞线充电、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楼房高空置物等危害公共安全问题,集中办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盐池县检察院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结合当地红色资源丰富特点,积极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办理了雷记沟回汉支队驻地旧址保护、中共宁夏工委唐平庄旧址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四、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益诉讼工作如何更密切贴近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如何提供更深入的服务保障需进一步探索。二是检察机关与部分行政机关的工作交流及沟通不足,个别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仍存疑虑,配合不够。三是在公益诉讼损害鉴定、惩罚性赔偿金及环

境损害修复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方面,仍需完善健全。四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做得还很不够,建立智能化平台方面需加快推进。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一是与行政机关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找准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二是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和智能化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和案件线索发现能力。三是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继续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弱势群体保护、乡村振兴建设等领域拓宽思路、延伸触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始终紧盯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及时发现纠正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先行区建设不断贡献检察力量!

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 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23日至25日,沈左权副主任带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前,举办公益诉讼法律业务讲堂,熟悉有关法律程序,听取了情况介绍。调研中实地查看了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市黄河湿地、河滩地“四乱”清理,贺兰山煤炭集中区专项治理,腾格里沙漠生态防护林保护等情况,并邀请自治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先行区建设情况

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职责任务。

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30件,立案17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63件,行政机关纠正1387件,检察机关提起诉讼25件,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多措并举,黄河流域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持续清理“四乱”。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建立问题清单、诉前检察建议、联合督导检查、全程跟进监督、验收合格销号等手段,全面整治黄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清理污染水域和非法占用河道、拆除违法建筑、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有效保护了黄河水域环境安全,沿岸湿地功能得到恢复。

二是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自治区检察院与公安厅、河长办联合会商,充分发挥河长办、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现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有机衔接,形成黄河生态保护合力,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三是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整治行动。自治区检察院与水利厅联合开展了“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非法取水现象进行集中治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了我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了黄河水资源。

(二)发挥公益职能,高质量发展外部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聚焦环境保护。部署开展了黄河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医疗垃圾处置等专项监督活动。对标“四权”改革,提高破坏生态违法成本,对违法人员按照生态补偿机制提出损害赔偿。会同自然资源厅开展“联手治乱象 合力护资源”专项活动,严厉打击土地、矿产、测绘、林草等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对黄河流域水污染、水土流失、破坏水资源、固体废弃物、工业垃圾、农用塑料薄膜、卫生设施(医院)废水废物排放等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进行重点监督,促使相关行政部门严格执法,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遏制资源破坏性开发。

二是围绕民生热点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关注教育、医疗、食药等民生领域,延伸监督视角,保障民生安全。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加大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销售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已发现案件线索 37 件,立案 35 件。对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吧经营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立案 70 件。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立案并启动诉前程序 15 件。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

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各地普遍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群众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较好维护。

(三)拓展诉讼范围,检察监督的覆盖范围更加全面。

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扶贫、个人信息安全、互联网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决定实施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如窨井盖缺失、飞线充电、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楼房高空置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雷记沟回汉支队驻地旧址、中共宁夏工委唐平庄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发挥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职能,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四)完善协作机制,生态保护新格局初步构建。

一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配合。不断优化“内部一体化”机制,统筹内部资源,确保案管、控申、公诉等职能密切配合。积极搭建外联平台,与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 12 家行政机关会签《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联动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中卫市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检察分院、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共同建立了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银川市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检察分院联合召开建立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

保护检察协作机制会议。固原市检察院与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建立六盘山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吴忠市检察院与陕甘宁三省(区)八市检察机关会签了《“保护母亲河 服务一带一路”公益诉讼工作协作实施办法》,共同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凝聚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合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工作有待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公益诉讼工作的力度、广度、深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督方式和监督效果与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监督方式上,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多,提起行政诉讼的少,检察建议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对行政机关整改落实跟踪监督还不够到位,对公益诉讼案件裁判结果执行的后续监督力度不足。

(二)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的线索移送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没有完全建立,与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以及行政机关工作衔接缺乏完善的制度和机制,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方面还没有实现无缝对接,导致案件线索来源渠道不宽,制约总体工作推进。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的诉判衔接方面以及相互沟通和配合还不够紧密,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还存在不一致的方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鉴定评估难的“三难”问题仍然突出,公益损害鉴定、惩罚性赔偿金及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等方面缺乏配套机制,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之间

协调配合需要加强。

(三)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还不高。部分检察院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对公益诉讼业务的战略意义认识不深刻,简单办案、机械司法依然存在。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不够深入,人民群众知晓率还不高,有的单位和个人对公益诉讼的制度安排不甚了解,对公益诉讼制度认识还不到位,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作用、意义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检察机关在争取行政机关和群众广泛支持、营造浓厚氛围上也有待加强。

(四)公益诉讼检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足。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复杂,所涉领域包括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食品药品、国有资产保护等,涉及各级政府以及数十个行政执法部门,涉及法律法规多,导致工作量大、工作难度高、与行政机关配合度不够等问题。实践中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足,加之办案检察官少、人员新、法律法规知识储备不足等,一定程度影响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的质量和效率。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推进决定全面落实。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法治宁夏建设,围绕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落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及时研究工作措施,认真分析工作难点,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努力推进工作开展,特别是对典型的、突出的违法案件要强化诉讼工作力度,要加强行政机关落实建议书的跟踪监督,有力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二)强化业务,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着力提升发现线索、调查取证和出庭诉讼能力。围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密切关注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固废治理和乡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事件,继续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民生领域拓宽工作思路,同时加快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和案件线索发现能力。

(三)提高站位,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全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应诉,依法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提高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四)完善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检察

机关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监察、审判机关工作衔接,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信息沟通共享等制度机制,推进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沟通协助,完善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与行政机关的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共享制度,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纠错机制有效衔接,完善与审判机关沟通协作机制,畅通联络渠道,探索建立与监察机关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协作配合机制,明确线索移送范围、程序、反馈等规定。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突出宣传公益诉讼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热点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把公益诉讼制度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社会知晓度,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7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士林、史春明调离我区,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超超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马士林、史春明、张超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马士林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3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志军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刘志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郑震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马文娟(女)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梁积裕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杨青龙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田应忠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玲 沈凡 杨玉经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聘 丁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赞

刘彦宁 刘京 陈刚 李刚军 李进 杨建玲

杨宏峰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耐香

姚文明 陶进 顾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鹏

郭宏玲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丁学仁 赵小平 康俊杰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5.75 字数 11.5 万字

2021 年 8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